

证券代码：002434

证券简称：万里扬

公告编号：2016-102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证券事务联系方式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中将“总经理、副总经理”统一修改为“总裁、执行总裁”。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 1.11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 1.11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 1.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第 1.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 第 5.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第 5.27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；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。 第 6.0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经理人数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 第 5.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第 5.27 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 第 6.0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执行总裁人数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高级管
--	--

第 6.0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理人员。 第 6.05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；
---	--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，暂由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证券事务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雷刚

电话：0579-82216776

传真：0579-82216776

电子邮箱：zlg@zjwly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

邮编：32100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